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
- 本次担保金额：9795 万元
-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反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所持有的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普通信）7562.07 万股股份质押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申请并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发放的高新电子专项低息贷款 1.5 亿元，公司按照 65.3%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贷款提供 9795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迈普通信 7562.0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2.3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协议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董事会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二) 性 质：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三) 法定代 表 人：谌志华

(四) 注册资 本：2.25 亿元

(五) 主要股 东及持 股比 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692.93	65.3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7,650.00	34%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7.07	0.70%
合计	22,500.00	100%

(六)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专业承包。

(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基地

(八) 最近一年及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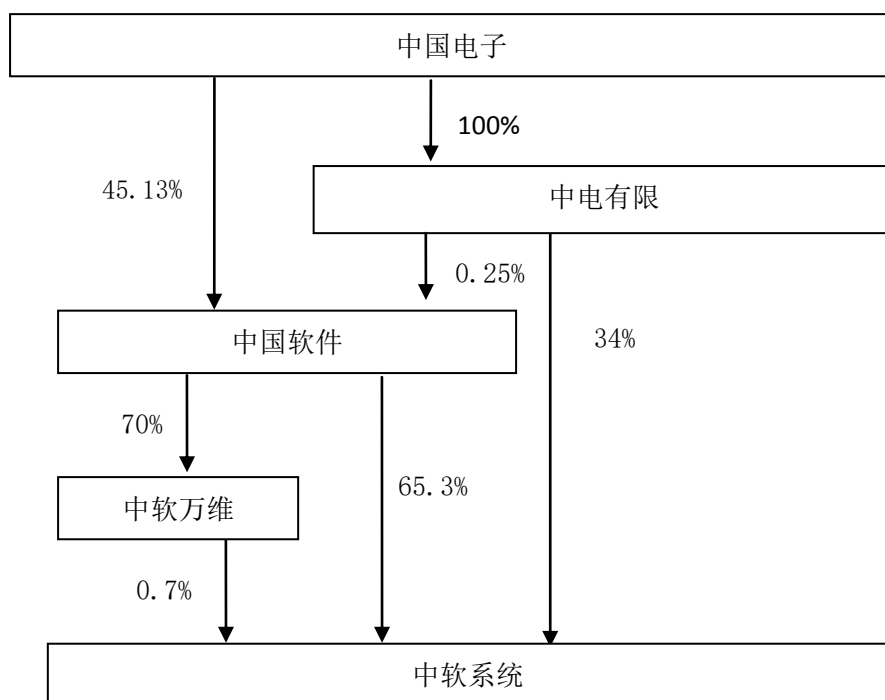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114.39	117,310.57
负债总额	68,317.48	82,316.71
流动负债总额	66,450.39	65,575.55
银行贷款总额	17,093.96	24,988.50
净资产	39,826.91	34,993.86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4,478.93	29,078.37
净利润	202.13	-4,833.05

(九) 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软系统最近3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保证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合同签署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3.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及债务人期限

（1）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玖仟柒佰玖拾伍万元整。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19 年 1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

4.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65.3% 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乙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

(1) 乙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果债务人在债务期间已完成偿还借款，此保证期间截止至偿还之日。

(2) 若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3) 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债务人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产生变动；也不因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7. 乙方承诺

(1)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等。

(2)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到期债务，乙方自愿履行保证责任，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清偿债务。

(3)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4) 发生以下事项时，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①乙方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等；

②乙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③乙方企业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④乙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 乙方采取以下行动，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①乙方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改组、收购、合并、分立、

承包、租赁、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

②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8.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不如约履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已收到并阅知所保证的主合同。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质权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出质人：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2. 合同签署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3. 乙方用其持有的迈普通信的全部股权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具体质物情况如下：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迈普通信股份数额为 7,562.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37%。

4. 乙方质押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期偿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或至甲方代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乙方偿还甲方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5. 质押担保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所有债务，包括甲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所有债务、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质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6. 乙方陈述与保证：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股权反担保，业已取得乙方权利机构或权利机构授权的其他机构的书面认可。

②乙方对于担保物享有完全处分权，并保证在担保物上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优先权。

③在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担保物或以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提供担保。

④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有义务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登记费用。

7. 甲方责任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偿还甲方担保金额后，两周内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解除质押登记，乙方承担相关登记费用。

8.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用于办理质押手续一份。

（三）反担保标的资产迈普通信股权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名称：中软系统所持有迈普通信全部 7,562.0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2.37%）

类别：公司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

中软系统所持有迈普通信全部 7,562.07 万股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迈普通信经营正常。

4. 该公司基本情况

(1)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7,562.07	32.37%
2	成都泰嘉投资服务有 限公司	5,184	22.20%
3	成都迈普天使投资有 限公司	4,241	18.15%
4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 有限公司	2,250	9.63%
5	成都汇聚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1,075	4.60%
6	天津普润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339	5.73%
7	成都普汇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0	1.11%
8	成都普盈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97	1.27%
9	成都普荣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4	1.30%
10	成都国商鼎信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3.64%
合计		23,362.07	100.00%

(2)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级网络设备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差异化的行业应用与服务。

(3) 股本总额：23,362.07 万股

(4) 注册资本：23,362.07 万元

(5)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6)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6 号

5.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其中年度指标经过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362.03	75,444.21
负债总额	37,224.99	27,692.22
资产净额	54,137.04	47,751.99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52,406.17	12,701.49
净利润	-2,899.42	-6,385.05

迈普通信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6. 该公司相关评估情况

迈普通信拟以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方式，按 3.5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12,978.93 万股。为此，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迈普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483.81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股权比例 65.3% 为该 1.5 亿元高新电子专项低息贷款提供金额为 9795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中软系统以其持有的全部迈普通信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谨慎实施。本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董事会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 项：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政策性贷款合同 2.7 亿元，中国电子为此提供了担保，公司用所持有子公司中软万维的全部 70% 股权向中国电子提供了反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10.98%。

逾期担保的数量：无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中软系统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